

招标编号：N5113812023000110

阆中市中医医院中医专科大楼等两个项目护理单元设施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阆中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诚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49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9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诚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阆中市中医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阆中市中医医院中医专科大楼等两个项目护理单元设施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13812023000110

二、**招标项目：**阆中市中医医院中医专科大楼等两个项目护理单元设施。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471.91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阆中市中医医院中医专科大楼等两个项目护理单元设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医疗器械的，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应符合以下要求：（1）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2）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有效注册证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

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本项目属于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无（说明：此处列出供应商名单，如果没有的，填写“无”）。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注：只有从该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未按照本项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5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5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南充市顺庆区明泰路应范家园2幢3-1。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阆中市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阆中市张飞大道北路33号

邮 编：637400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17-627083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诚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明泰路应范家园2幢3-1

邮编：637000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53082318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566 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最高限价：471.91万元。</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p>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项目类型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 详见第六章采购清单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u>工业</u>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5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6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给予5%的价格扣除；</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p> <p>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依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以可享受的最高等级价格扣除计算，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还应当提</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7.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注：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均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5308231890。
14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5308231890。
15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到四川诚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5308231890。</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明泰路应范家园 2 幢 3-1。
16	供应商的询问或质疑	<p>1. 供应商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p> <p>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阆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817-6306733 0817-6306356</p> <p>联系地址：阆中市七里新区巴都大道财政局</p> <p>邮政编码：637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p>
19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的报价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4. 若供应商提供报价产品是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范围的产品，非节能产品不能参与报价，供应商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5.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享受优先采购。供应商须提供该产品的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20	强制认证产品	<p>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不涉及则无须提供）</p>
21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标准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24	投标文件份数	<p>①“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②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③电子文档一份（采用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电子扫描件）； ④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2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装订	①“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胶装后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②“其他投标文件”（含报价、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胶装后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如一个密封袋不能完全封装正、副本，则正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③电子文档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④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不得到现场封装。
26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按封面格式（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7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①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密封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或副本。 ②开标一览表 密封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9	特别说明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的是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部分内容与本采购文件所示内容不一致；为避免混淆，一切内容以采购文件为准。
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阆中市中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诚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三折病床。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

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产品彩页资料或技术资料；
-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 （3）投标承诺函；
- （4）商务应答表；
- （5）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6）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

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附表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年月日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年月日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到四川诚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如供应商须知附表中写明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执行以下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3 履约保证金退付：合同履行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付。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结果到采购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由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由采购人自行办理退付手续，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涉及履约保证金的，按此条内容执行）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支付程序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相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性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单位性质：XXXX
地址：XXXX
成立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经营期限：XXXX

姓名：XXXX 系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XXXX 电话：XXXX）。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包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1-2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本项目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且承诺不再分包履约。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本单位与其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3 其余内容 详见“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
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其他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包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XX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本项目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且承诺不再分包履约。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本单位与其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单位性质：XXXX

地址：XXXX

成立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经营期限：XXXX

姓名：XXXX 系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XXXX 电话：XXXX）。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包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招标编号：

招标包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备注栏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备注栏填写响应/不响应。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招标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备注栏填写响应/不响应。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招标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³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请供应商慎重填写）。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方案中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和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 资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医疗器械的, 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的, 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 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2) 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有效注册证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3、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机关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均为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执业许可证”等(均为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可提供 2022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复印件或承诺函，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本月的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复印件或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医疗器械的，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应符合以下要求：（1）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2）所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有效注册证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 3、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核心产品
1	阆中市中医医院中医专科大楼等两个项目护理单元设施	1	批	工业	三折病床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是否涉及 采购节能 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	备注
1	治疗车	台	36	1950	否	是	
2	抢救车	台	36	3160	否	是	
3	病历车（100位）	台	6	2048	否	是	
4	病历车（60位）	台	3	2061.33	否	是	
5	污物推车	台	9	2100	否	是	
6	无菌器械柜（无台面）	台	22	4550	否	是	
7	无菌器械柜（有台面）	台	5	5500	否	是	
8	定制治疗矮柜	米	34	4900	否	是	
9	定制治疗柜（上下柜）	米	96	5200	否	是	
10	定制护士站	米	67	7000	否	是	
11	定制高低值班床	张	40	2500	否	是	
12	轮椅	台	18	900	否	是	
13	口服药发放车（ABS送药车）	辆	9	2950	否	是	

14	平板车	台	9	500	否	是	
15	陪护床	张	45	820	否	是	
16	病人推车	辆	9	5300	否	是	
17	病房储物柜(2人定制)	m ²	220	700	否	是	
18	抢救床	张	9	5900	否	是	
19	ABS病床床头柜	个	460	500	否	是	
20	三折病床	张	460	2810	否	是	
21	扶手	米	2100	113	否	是	
22	病房储物柜(定制)	m ²	420	523.33	否	是	
23	病房床帘L型轨道	米	2300	36	否	是	
24	病房床帘布料	米	4300	86	否	是	
25	病房床帘布带	米	4300	8	否	是	
26	病房床帘挂钩	个	15000	0.8	否	是	
27	病房床帘木条	米	2400	7	否	是	
28	窗帘轨道	米	1260	30	否	是	
29	窗帘布料	米	2600	88	否	是	
30	窗帘布带	米	2600	8	否	是	
31	窗帘圈	对	11600	1.17	否	是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治疗车

一、产品名称：治疗车

二、数量：36台

三、技术要求

1、规格尺寸：长×宽×高（800×480×900mm）±5mm；

▲2、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产品表面细密，无裂纹、毛刺、黑斑等缺陷；（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3、治疗车分为上下两层，上下台面采用厚度≥1.0mm 的不锈钢冷轧板，台面设置三面（左、右及后面）不锈钢 φ10mm 圆管护栏。每一层三面围挡护栏高 80mm，侧面扶手设计，方便推拉移动；支撑立柱为直径 φ25mm×1.2mm 的不锈钢圆管，经加工、折弯、焊接、打磨成型；产品额定承重≥60kg，上、下台面各承重≥30kg；

4、第一层面板下为双抽屉设计，抽屉采用三节静音式导轨，抽拉灵活，无噪音，抽屉采用铝拉手；抽屉采用≥1.0mm 厚不锈钢冷轧钢板整体折弯后组焊成型；

5、支撑立柱配有圆形放置架 1 个，根据需要使用可拆卸和安装在任意立柱上，高度可调；放置架可放置医疗垃圾桶，用于收集医疗垃圾等；

▲6、治疗车配有四只≥3 寸医疗万向静音脚轮，表面光洁，无裂纹、皱褶、污渍、明显色差，对角带刹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脚轮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7、台面、抽屉等整体采用贴合卷边，防止使用划伤，符合临床使用要求；

8、为方便医院产品追溯管理，采用激光打标机打印商标。

2、抢救车

一、产品名称：抢救车

二、数量：36 台

三、技术要求

1、规格尺寸：长×宽×高（750×475×950）mm±10mm。

2、主要由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塑钢三角柱四柱承重。

3、车体上部：ABS 弧形底面注塑工艺成型两侧带有扶手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配有 φ16 不锈钢护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4、车体左侧：嵌入式多用平台（平台可与右侧输液架左右互换）、嵌入式可伸缩吊片设计副工作台、侧翻式档案盒。

5、车体右侧：伸缩式输液架，四只回旋式挂钩（输液架可与左侧平台左右互换），旋转 3 升圆形锐器盒，翻盖分色垃圾桶 175×175×280mm，双色用于垃圾分类（黄色医疗废弃物、绿色生活垃圾）。

6、车体背后：CPR板（除颤板），隐藏伸缩氧气瓶支架不占用空间，活动电源插板便于更换；

7、车体正面：中控锁可旋式，配置有五层大小抽屉、三折轻声导轨，第一二层小抽面80mm，内空430×335×68mm；两中抽面120mm，内空430×335×110mm，其中一中抽里放3个注塑器盒，尺寸321×140×105mm，四色可选（象牙白、黄色、蓝色、粉色）；一深抽面240mm，内空430×335×220mm，抽屉内3×3分隔片，可自由分隔；抽屉拉手为燕尾式，封口插槽式透明标识卡规格115×35mm，可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

▲8、车体底部：四只≥4寸医用万向插入式静音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表面光洁，无裂纹、皱褶、污渍、明显色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脚轮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3、病历车（100位）

一、产品名称：病历车（100位）

二、数量：6台

三、技术要求

1、规格尺寸：长×宽×高（990×400×1250mm）±5mm。

▲2、整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产品表面细密，无裂纹、毛刺、黑斑等缺陷；（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3、不锈钢厚度≥1.0mm，可同时存放100位病历夹；病历夹分三列排放带锁设计，可锁病历夹，防止抽出，有效避免病历夹丢失，每一隔病历夹侧面都配有数字标示条。

4、三个抽屉，抽屉采用三节静音式导轨，抽拉灵活，无噪音，抽屉采用不锈钢拉手，分别带锁。

▲5、病历车采用四个≥3寸医用静音万向脚轮，表面光洁，无裂纹、皱褶、污渍、明显色差，对角带刹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脚轮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6、台面、抽屉等整体采用贴合卷边，防止使用划伤，符合临床使用要求。

4、病历车（60位）

一、产品名称：病历车（60位）

二、数量：3 台

三、技术要求

1、规格尺寸：长×宽×高（660×400×1150mm）±5mm；

▲2、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产品表面细密，无裂纹、毛刺、黑斑等缺陷；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3、整体厚度≥1.0mm，可同时存放 60 位病历夹；病历夹分两列排放带锁设计，可锁病历夹，防止抽出，有效避免病历夹丢失，每一隔病历夹侧面都配有数字标示条；

4、二个抽屉，抽屉采用三节静音式导轨，抽拉灵活，无噪音，抽屉采用不锈钢拉手，分别带锁；

▲5、病历车采用四个≥3 寸医用静音万向脚轮，表面光洁，无裂纹、皱褶、污渍、明显色差，对角带刹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脚轮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6、台面、抽屉等整体采用贴合卷边，防止使用划伤，符合临床使用要求。

5、污物推车

一、产品名称：污物推车

二、数量：9 台

三、技术要求

1、规格尺寸：长×宽×高（1000×480×900mm）±5mm。

▲2、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产品表面细密，无裂纹、毛刺、黑斑等缺陷；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3、不锈钢冷轧板厚度≥1.0mm；四周 4 只支撑立柱采用 Φ25×1.2mm 不锈钢管制作。

4、配防水布护理袋，污物袋上带粘胶扣，可拆卸清洗，三层搁物台面，三面带 Φ8×1.0mm 不锈钢圆管围栏。

5、污物桶主立柱采用≥ Φ25×1.2 mm（厚度）优质不锈钢管制作，整体弯压成弧形，无拼接，可兼做推动扶手。

6、右侧三层台面，三面带围栏，左侧是防污布材料缝制的污物收集箱，可以收集病人的一些换洗衣物及垃圾，污物推车两侧均有推送扶手。

▲7、采用四个 ≥ 3 寸医用静音万向脚轮，表面光洁，无裂纹、皱褶、污渍、明显色差，对角带刹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脚轮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8、台面、抽屉等采用贴合卷边，防止使用划伤，符合临床使用要求。

6、无菌器械柜（无台面）

一、产品名称：无菌器械柜（无台面）

二、数量：22台

三、技术要求：

1、规格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900 \times 400 \times 1980mm） ± 5 mm。

▲2、整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产品表面细密，无裂纹、毛刺、黑斑等缺陷；（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3、不锈钢厚度 ≥ 1.0 mm。两扇可视对开门，柜门带透明钢化玻璃，玻璃厚度 ≥ 5 mm，玻璃内、外侧四周嵌入有装饰胶条，具有防震作用；柜体分5层，内设一张固定隔板，三张活动搁板，搁板下面都带加强筋，每层间距相等并可根据用途调整高度；为提高搁板承重，搁板采用 ≥ 3 次折边工艺，搁板额定载荷 ≥ 30 kg/层；玻璃门设计可看到柜内整体摆放情形，美观实用。

4、不锈钢器械柜防锈良好，采用氩弧焊焊接工艺，焊点均匀，表面光滑，无毛刺；不锈钢排合页边角应圆滑过渡，连接位置应转动无卡顿，合页应平行；边角采用圆弧过渡，避免尖角碰伤及损坏衣物；

5、柜门配有安全锁；

6、台面、抽屉等整体采用贴合卷边，防止使用划伤，符合临床使用要求。

7、为方便医院产品追溯管理，采用激光打标机打印商标。

7、无菌器械柜（有台面）

一、产品名称：无菌器械柜（有台面）

二、数量：5台

三、技术要求：

1、规格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900 \times 275/500 \times 1980）mm ± 5 mm。

▲2、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产品表面细密，无裂纹、毛刺、黑斑等缺陷；（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3、不锈钢冷轧板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抗酸碱，防腐。

4、柜体上部分为两扇可视对开门结构，内带 2 层隔板，隔板带加强筋提高承重能力，额定载荷 $\geq 30\text{kg/层}$ ，高度根据科室使用需求可调节；柜门材料采用 $\geq 1.2\text{mm}$ 厚 304 不锈钢冷轧板制作，柜门带透明的钢化玻璃，玻璃厚度 $\geq 5\text{mm}$ ，玻璃内、外侧四周嵌入橡胶条，拉手采用铝合金弧形拉手，柜门配有安全锁。

柜体下部分为两扇对开门结构，门上方为 2 个抽屉，柜门、抽屉均有安全锁和铝合金弧形拉手；抽屉采用高级静音滑轨；柜门内带 1 层隔板；下部台面和柜体内隔板带加强筋提高承重能力，额定载荷 $\geq 30\text{kg/层}$ 。

5、台面前方菱角采用模具化制作，圆弧过渡；台面、抽屉等整体采用贴合卷边，防止使用划伤，符合临床使用要求。

8、定制治疗矮柜

一、产品名称：定制治疗矮柜

二、数量：34 米（以实际安装为准）

三、产品要求：

1、规格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L \times 600 \times 835）mm \pm 5mm

2、定制治疗矮柜，适用于医院治疗室、处置室使用。

3、矮柜：由优质医用电解钢板、优质医用亚克力石材、不锈钢踢脚线等材料组成，分为台面、柜体、抽屉、隔板等；电解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台面厚度 $\geq 12\text{mm}$ ；台面下方依次为抽屉、对开门、不锈钢踢脚线设计。

4、配件：五金件制作工艺精湛，外观漂亮；导轨采用优质三节阻尼静音导轨，抽拉自如，抽屉内能放置 30KG 负载重量；铰链采用优质缓冲铰链。

5、不锈钢踢脚线（钢柜座部）：采用 1.0 mm 的 304 不锈钢踢脚线，比柜体前端面缩进尺寸为 23 mm，高 150 mm，操作时无抵脚感，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6、工艺：采用激光，数控剪床，数控冲床，结构稳固；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没有外露焊点。柜门内置磁吸功能，与柜体的贴合更加紧密。

四、原材料指标要求：

▲1、电解质钢板

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 228.1-2010《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拉伸试验方法》标准：

(1) 电镀层：合格（a、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b、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2) 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 3H；附着力 1 级。

(3) 抗盐雾试验：

a、中性盐试(NSS)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

b、乙酸盐雾试验(AASS)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

c、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

(4) 化学成分%：检测合格（碳(C)≤0.07、硅(Si)≤0.75、锰(Mn)≤2.0、磷(p)≤0.045、硫(S)≤0.03、铬(Cr)17.50~19.50、镍(Ni)8.00~10.50）。

(5) 力学能力：检测合格（抗拉强度：315~430N/mm²、屈服强度>220ReH、断后伸长率>40%）。

▲2、复合亚克力

符合：GB/T26696-2011《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板》、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评价》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GB/T26696-2011《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板》JC/T 908-2013《人造石》、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

(1) 耐酸碱≥1 级；

(2) 抗球冲击：合格（无裂纹或破损）；

(3) 耐高温≥1 级；

(4) 耐污染≥1 级；

(5) 洛氏硬度，HRC≥80；

(6) 耐磨，磨损值≤80 mg/100r；

(7) 耐磨，表面情况：合格（素色：磨 350r，应无露底现象）；

(8) 耐划痕：合格（1.5N，划一周，无整圈连续划痕）；

- (9) 耐龟裂性: (20±2)C, (24 ± 1)h, 不低于 1 级;
- (10) 耐水蒸气: 合格 (水蒸气, (60 ± 5)min, 无凸起、龟裂和明显变色);
- (11) 耐干热: (180 ± 1)C, 20min, 不低于 3 级;
- (12) 物理实验台面防静电: 合格 (测阻仪, $\geq 2.4 \times 10^5 \Omega$);
- (13) 耐污染性: 合格 (实体面材试样耐污值总和不大于 64, 最大污迹深度不大 J0.12mm);
- (14) 放射性核素限量: 合格 (内照射指数 $IR \leq 1.0$, 外照射指数 $IY \leq 1.3$);
- (15) 抗菌性能 (抑菌率): 金黄色葡萄 $\geq 99.62\%$ 、大肠杆菌 $\geq 99.7\%$ (当抑菌率不小于 90%时, 表示样品具有抗菌效果; 当抑菌率不小于 99%时, 表示样品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
- (16) 耐霉菌性: 耐霉菌性等级 0 级 (黑曲霉、宛氏拟青霉、黄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
- (17) 产品有害物质: 未检测出 (铅 (Pb)、镉 (Cd)、铬 (Cr)、汞 (Hg)、砷 (As)、钡 (Ba)、锑 (Sb)、硒 (Se))。

▲3、锁具

符合: QB/T 1621-2015《家具锁》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

- (1) 钥匙牙花: 4 个;
- (2) 钥匙不用牙花数: ≥ 200 ;
- (3) 互开率%: ≤ 0.575 ;
- (4) 弹子锁锁头结构: 合格 (应具有不少于 1 项的防拨安全装置);
- (5) 锁舌伸出长度: 合格 (不应小于 6mm);
- (6) 牢固度: 检测合格 (①锁头固定连接静拉力、②锁头固定连接扭知、③锁芯拨动件扭矩、④锁舌侧向静载荷、⑤蟹钳舌静拉力、⑥各铆接件静拉力、⑦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不少于 20000 次);
- (7) 灵活度: 检测合格 (①钥匙插拔、②旋转、③钥匙拔出静拉力、④斜舌闭合力、⑤钥匙开启扭矩);
- (8) 外观质量: 检测合格 (①锁头、钥匙、②电镀件、③涂层件);
- (9) 电镀件耐腐蚀: 电镀件外露表面经 12h 的中性盐雾试验后, 应达到外观评级 RA6 级的规定;

(10) 涂层件附着力：应达到 GB/T 9286 中 2 级的规定；

(11) 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不得检出；

(12) 中性盐雾试验 (NSS)：连续喷雾 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

(13) 乙盐雾试验(AASS)：连续喷雾 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

▲4、阻尼静音导轨

符合：QB/T 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标准；

(1) 操作力：当 $M < 40\text{kg}$ 时，推力或拉力 $\leq 50\text{N}$ ；当 $M > 40\text{kg}$ 时，推力或拉力 $\leq 0.125M$ 。

(2) 功能：耐久性（不低于 10 万次）、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拉出安全性、猛关或猛开检测均合格：（a）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裂损坏；（b）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c）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d）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e）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f）抽屉导轨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

(3) 下沉量：检测合格（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 4%）。

(4) 中性盐雾（连续喷雾 480 小时），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 级（10 级最好，0 级最差）；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10 级最好，0 级最差）。

(5) 乙酸盐雾（连续喷雾 480 小时以上）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 级（10 级最好，0 级最差）；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10 级最好，0 级最差）。

(6) 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不得检出。

以上▲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使用的电解质钢板、复合亚克力、锁具、阻尼静音导轨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五、成品技术指标要求：

▲治疗矮柜（提供所投治疗矮柜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

蚀试验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 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 $\leq 1.0\text{mm}$ 。

(2) 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 $\leq 0.1\text{mm}$ 。

(3) 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展与抽屉相邻
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的距离) $\leq 0.5\text{mm}$ 。

(4) 分缝 $\leq 0.5\text{mm}$ 。

(5) 抽屉下垂度 $\leq 3\text{mm}$ ，摆动度 $\leq 4\text{mm}$ 。

(6) 着地平稳性 $\leq 0.1\text{mm}$ 。

(7) 金属件：焊接件、冲压件、喷涂层、电镀层检测合格；结构安全检测合格。

(8) 塑料件：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无
划痕，无污渍。

(9) 配件：家具锁锁定到位，开启应灵活。

(10) 产品有害物质：不含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可溶性重金属（铅、
镉、铬、汞、砷、钡、铊、铍、硒）。

(11) 金属喷漆涂层：1. 硬度 $\geq 3\text{H}$ ；2. 冲击强度：400mm，无剥落，裂纹；3.
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后，
检查划道两侧3mm，100h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4. 附着
力应不低于1级。

(12) 金属电镀层抗盐雾（120h，直径1.5mm以下锈点 ≤ 20 点/ dm^2 ，其中直径
 $\geq 1.0\text{mm}$ 锈点不超过5点）检测合格。

(13) 柜类强度和耐久性：a) 所有部件连接件应无断裂损坏；b) 无严重影响
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c) 用手掀压证实，紧固件应无松动；d) 五金连接件应无
松动；e) 活动部母(门、抽屉等) 开关应灵活；g) 顶板、底板最大挠度 $\leq 0.5\%$ 1. 搁
板定位试验 搁板定位试验 2. 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 3. 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 4. 结构
和底架强度试验 5. 跌落试验 6. 拉门垂直加载试验 7. 拉待门水平加载试验 8. 拉门猛
关试验 9. 推拉构件强度试验 10. 推拉构件猛关或猛开试验 11. 推拉构件结构强度试
验 12. 顶板、底板的持续加载试验均检测结果合格。

(14) 柜类稳定性：搁水平加载稳定性试验，搁板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均检测

结果合格。

(15) 中性盐雾（连续喷雾 480 小时），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 10 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10 级。

(16) 乙酸盐雾（连续喷雾 480 小时）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 10 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10 级。

(17) 抗菌效果：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值 $> 99.9\%$ 。

(18) 防霉效果：对黑曲霉、黄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的生长评定等级 0 级。

9、定制治疗柜（上下柜）

一、产品名称：定制治疗柜

二、数量：96 米（以实际安装为准）

三、产品要求：

1、上柜规格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L \times 350 \times 600）mm \pm 5mm，下柜规格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L \times 600 \times 835）mm \pm 5mm。

2、定制治疗柜（含吊柜、下柜），适用于医院治疗室、处置室使用。

3、吊柜：柜体、柜门、隔板等主体采用优质电解钢板，厚度 ≥ 1.0 mm，表面喷塑处理，颜色可根据医院要求定制；柜门为可视对开门，柜门带透明钢化玻璃，玻璃厚度 ≥ 4.0 mm，柜门带有安全锁；内部设有隔板，高度可调节；铰链开关；尺寸为 L \times 350 \times 600 mm \pm 5mm，长度 L 以实际安装为准。

4、下柜：由优质医用电解钢板、优质医用亚克力石材、不锈钢踢脚线等材料组成，分为台面、柜体、抽屉、隔板等；电解钢板厚度 ≥ 1.0 mm，台面厚度 ≥ 12 mm；台面下方依次为抽屉、对开门、不锈钢踢脚线设计。

5、配件：五金件制作工艺精湛，外观漂亮；导轨采用优质三节阻尼静音导轨，抽拉自如，抽屉内能放置 ≥ 30 KG 负载重量；铰链采用优质缓冲铰链。

6、不锈钢踢脚线（钢柜座部）：采用 1.0 mm 的 304 不锈钢踢脚线，比柜体前端面缩进尺寸为 23 mm，高 150 mm，操作时无抵脚感，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7、工艺：采用激光，数控剪床，数控冲床，结构稳固；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没有外露焊点。柜门内置磁吸功能，与柜体的贴合更加紧密。

四、原材料指标要求：

▲1、电解质钢板

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 228.1-2010《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拉伸试验方法》标准：

(1) 电镀层：合格（a、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b、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2) 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3H；附着力1级。

(3) 抗盐雾试验：

a、中性盐试(NSS)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

b、乙酸盐雾试验(AASS)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

c、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

(4) 化学成分%：检测合格（碳(C)≤0.07、硅(Si)≤0.75、锰(Mn)≤2.0、磷(p)≤0.045、硫(S)≤0.03、铬(Cr)17.50~19.50、镍(Ni)8.00~10.50）。

(5) 力学能力：检测合格（抗拉强度：315~430N/mm²、屈服强度>220ReH、断后伸长率>40%）。

▲2、复合亚克力

符合：GB/T26696-2011《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评价》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GB/T26696-2011《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JC/T 908-2013《人造石》、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

(1) 耐酸碱≥1级。

(2) 抗球冲击：合格（无裂纹或破损）。

(3) 耐高温≥1级。

(4) 耐污染≥1级。

(5) 洛氏硬度，HRC≥80。

(6) 耐磨，磨损值≤80 mg/100r。

(7) 耐磨，表面情况：合格（素色：磨350r，应无露底现象）。

(8) 耐划痕：合格（1.5N，划一周，无整圈连续划痕）。

(9) 耐龟裂性: (20±2)C, (24 ± 1)h, 不低于 1 级。

(10) 耐水蒸气: 合格 (水蒸气, (60 ± 5)min, 无凸起、龟裂和明显变色)。

(11) 耐干热: (180 ± 1)C, 20min, 不低于 3 级。

(12) 物理实验台面防静电: 合格 (测阻仪, $\geq 2.4 \times 10^5 \Omega$)。

(13) 耐污染性: 合格 (实体面材试样耐污值总和不大于 64, 最大污迹深度不大 J0.12mm)。

(14) 放射性核素限量: 合格 (内照射指数 $IR \leq 1.0$, 外照射指数 $IY \leq 1.3$)。

(15) 抗菌性能 (抑菌率): 金黄色葡萄 $\geq 99.62\%$ 、大肠杆菌 $\geq 99.7\%$ (当抑菌率不小于 90% 时, 表示样品具有抗菌效果; 当抑菌率不小于 99% 时, 表示样品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

(16) 耐霉菌性: 耐霉菌性等级 0 级 (黑曲霉、宛氏拟青霉、黄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

(17) 产品有害物质: 未检测出 (铅 (Pb)、镉 (Cd)、铬 (Cr)、汞 (Hg)、砷 (As)、钡 (Ba)、锑 (Sb)、硒 (Se))。

▲3、锁具

符合: QB/T 1621-2015《家具锁》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

(1) 钥匙牙花: 4 个。

(2) 钥匙不用牙花数: ≥ 200 。

(3) 互开率%: ≤ 0.575 。

(4) 弹子锁锁头结构: 合格 (应具有不少于 1 项的防拨安全装置)。

(5) 锁舌伸出长度: 合格 (不应小于 6mm)。

(6) 牢固度: 检测合格 (①锁头固定连接静拉力、②锁头固定连接扭知、③锁芯拨动件扭矩、④锁舌侧向静载荷、⑤蟹钳舌静拉力、⑥各铆接件静拉力、⑦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不少于 20000 次)。

(7) 灵活度: 检测合格 (①钥匙插拔、②旋转、③钥匙拔出静拉力、④斜舌闭合力、⑤钥匙开启扭矩)。

(8) 外观质量: 检测合格 (①锁头、钥匙、②电镀件、③涂层件)。

(9) 电镀件耐腐蚀: 电镀件外露表面经 12h 的中性盐雾试验后, 应达到外观评级 RA6 级的规定。

(10) 涂层件附着力：应达到 GB/T 9286 中 2 级的规定。

(11) 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不得检出。

(12) 中性盐雾试验 (NSS)：连续喷雾 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

(13) 乙盐雾试验(AASS)：连续喷雾 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

▲4、阻尼静音导轨

符合：QB/T 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标准：

(1) 操作力：当 $M < 40\text{kg}$ 时，推力或拉力 $\leq 50\text{N}$ ；当 $M > 40\text{kg}$ 时，推力或拉力 $\leq 0.125M$ 。

(2) 功能：耐久性（不低于 10 万次）、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拉出安全性、猛关或猛开检测均合格；（a）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裂损坏；（b）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c）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d）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e）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f）抽屉导轨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

(3) 下沉量：检测合格（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 4%）。

(4) 中性盐雾（连续喷雾 480 小时），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 级（10 级最好，0 级最差）；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10 级最好，0 级最差）。

(5) 乙酸盐雾（连续喷雾 480 小时以上）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 级（10 级最好，0 级最差）；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10 级最好，0 级最差）。

(6) 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不得检出。

提供所投产品使用的电解质钢板、复合亚克力、锁具、阻尼静音导轨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五、成品技术指标要求：

▲治疗柜（提供所投治疗柜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 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 $\leq 1.0\text{mm}$ 。

(2) 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 $\leq 0.1\text{mm}$ 。

(3) 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展与抽屈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的距离) $\leq 0.5\text{mm}$ 。

(4) 分缝 $\leq 0.5\text{mm}$ 。

(5) 抽屉下垂度 $\leq 3\text{mm}$ ，摆动度 $\leq 4\text{mm}$ 。

(6) 着地平稳性 $\leq 0.1\text{mm}$ 。

(7) 金属件：焊接件、冲压件、喷涂层、电镀层检测合格；结构安全检测合格。

(8) 塑料件：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无划痕，无污渍。

(9) 配件：家具锁锁定到位，开启应灵活。

(10) 产品有害物质：不含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

(11) 金属喷漆涂层：1. 硬度 $\geq 3\text{H}$ ；2. 冲击强度：400mm，无剥落，裂纹；3. 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100h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4. 附着力应不低于1级。

(12) 金属电镀层抗盐雾（120h，直径1.5mm以下锈点 ≤ 20 点/ dm^2 ，其中直径 $\geq 1.0\text{mm}$ 锈点不超过5点）检测合格。

(13) 柜类强度和耐久性：a) 所有部件连接件应无断裂损坏；b) 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c) 用手掀压证实，紧固件应无松动；d)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e) 活动部母(门、抽屉等) 开关应灵活；g) 顶板、底板最大挠度 $\leq 0.5\%$ 1. 搁板定位试验 2. 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 3. 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 4. 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 5. 跌落试验 6. 拉门垂直加载试验 7. 拉待门水平加载试验 8. 拉门猛关试验 9. 推拉构件强度试验 10. 推拉构件猛关或猛开试验 11. 推拉构件结构强度试验 12. 顶板、底板的持续加载试验均检测结果合格。

(14) 柜类稳定性：搁水平加载稳定性试验，搁板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均检测结果合格。

(15) 中性盐雾（连续喷雾 480 小时），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 10 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10 级。

(16) 乙酸盐雾（连续喷雾 480 小时）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 10 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10 级。

(17) 抗菌效果：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值 $>99.9\%$ 。

(18) 防霉效果：对黑曲霉、黄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的生长评定等级 0 级。

10、定制护士站

一、产品名称：定制护士站

二、数量：67 米（以实际安装为准）

三、护士站产品要求：

▲1、定制 L 型护士站，适用于医院内各护理病区使用；护士站整体由优质医用电解钢板、优质医用亚克力石材、不锈钢踢脚线等材料构成；结构由台面（高低台设计）、柜体、电脑主机柜（每个护士站配置数量 ≥ 3 个）、电脑键盘架（每个护士站配置数量 ≥ 3 个）、三抽柜（每个护士站配置数量 ≥ 3 个）等组成；护士站内预留强弱电走线槽位，根据需要配置电源插座，内饰板全部为可拆卸式；具体数量、颜色根据医院需求定制。

2、柜体：采用优质电解钢板，护士站站体钢板厚度 $\geq 2.0\text{mm}$ ，外挂板厚度 $\geq 1.0\text{mm}$ 。具有防锈功能，避免板料因表面喷涂层损坏生锈腐烂的情况。

3、台面：台面为高低台设计，高低台之间斜边过渡美观大方；采用优质医用亚克力制作，材料厚度 $\geq 12\text{mm}$ ；耐腐蚀、抗污染、无缝隙、易清洁、耐磨、耐刮损、耐高温、防火等性能，具有阻燃性、无毒等技术特点；为满足医院实际使用需求，高台面尺寸要求宽度 $350\text{mm} \pm 5\text{mm}$ 、高度 $1250\text{mm} \pm 10\text{mm}$ ；低台面尺寸要求宽度 $700\text{mm} \pm 5\text{mm}$ 、高度 $780\text{mm} \pm 10\text{mm}$ 。

4、配件：五金件制作工艺精湛，外观漂亮；导轨采用优质三节阻尼静音导轨，抽拉自如，抽屉内能放置 30KG 负载重量；铰链采用优质缓冲铰链。

5、不锈钢踢脚线（钢柜座部）：采用 1.0mm 的 304 不锈钢踢脚线，比柜体前端面缩进尺寸为 23mm ，高 150mm ，操作时无抵脚感，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6、工艺：采用激光，数控剪床，数控冲床，结构稳固；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没有外露焊点。柜门内置磁吸功能，与柜体的贴合更加紧密。

四、护士站原材料技术指标要求：

▲1、电解质钢板

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 228.1-2010《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拉伸试验方法》标准：

(1) 电镀层：合格（a、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b、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2) 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 3H；附着力 1 级。

(3) 抗盐雾试验：

a、中性盐试(NSS) 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

b、乙酸盐雾试验(AASS) 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

c、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 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

(4) 化学成分%：检测合格（碳(C)≤0.07、硅(Si)≤0.75、锰(Mn)≤2.0、磷(p)≤0.045、硫(S)≤0.03、铬(Cr)17.50~19.50、镍(Ni)8.00~10.50）。

(5) 力学能力：检测合格（抗拉强度：315~430N/mm²、屈服强度>220ReH、断后伸长率>40%）。

▲2、复合亚克力

符合：GB/T26696-2011《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板》、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评价》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GB/T26696-2011《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板》JC/T 908-2013《人造石》、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

(1) 耐酸碱≥1 级；

(2) 抗球冲击：合格（无裂纹或破损）；

(3) 耐高温≥1 级；

(4) 耐污染≥1 级；

(5) 洛氏硬度，HRC≥80；

(6) 耐磨，磨损值≤80 mg/100r；

- (7) 耐磨，表面情况：合格（素色：磨 350r, 应无露底现象）；
- (8) 耐划痕：合格（1.5N, 划一周，无整圈连续划痕）；
- (9) 耐龟裂性：(20±2)C, (24 ± 1)h, 不低于 1 级；
- (10) 耐水蒸气：合格（水蒸气，(60 ± 5)min, 无凸起、龟裂和明显变色）；
- (11) 耐干热：(180 ± 1)C, 20min, 不低于 3 级；
- (12) 物理实验台面防静电：合格（测阻仪， $\geq 2.4 \times 10^5 \Omega$ ）；
- (13) 耐污染性：合格（实体面材试样耐污值总和不大于 64, 最大污迹深度不大 J0.12mm）；
- (14) 放射性核素限量：合格（内照射指数 $IR \leq 1.0$, 外照射指数 $IY \leq 1.3$ ）；
- (15) 抗菌性能（抑菌率）：金黄色葡萄 $\geq 99.62\%$ 、大肠杆菌 $\geq 99.7\%$ （当抑菌率不小于 90%时，表示样品具有抗菌效球菌 果；当抑菌率不小于 99%时，表示样品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
- (16) 耐霉菌性：耐霉菌性等级 0 级（黑曲霉、宛氏拟青霉、黄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
- (17) 产品有害物质：未检测出（铅(Pb)、镉(Cd)、铬(Cr)、汞(Hg)、砷(As)、钡(Ba)、锑(Sb)、硒(Se)）。

▲3、锁具

符合：QB/T 1621-2015《家具锁》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

- (1) 钥匙牙花：4 个；
- (2) 钥匙不用牙花数： ≥ 200 ；
- (3) 互开率%： ≤ 0.575 ；
- (4) 弹子锁锁头结构：合格（应具有不少于 1 项的防拨安全装置）；
- (5) 锁舌伸出长度：合格（不应小于 6mm）；
- (6) 牢固度：检测合格（①锁头固定连接静拉力、②锁头固定连接扭知、③锁芯拨动件扭矩、④锁舌侧向静载荷、⑤蟹钳舌静拉力、⑥各铆接件静拉力、⑦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不少于 20000 次）；
- (7) 灵活度：检测合格（①钥匙插拔、②旋转、③钥匙拔出静拉力、④斜舌闭合力、⑤钥匙开启扭矩）；
- (8) 外观质量：检测合格（①锁头、钥匙、②电镀件、③涂层件）；

(9) 电镀件耐腐蚀：电镀件外露表面经 12h 的中性盐雾试验后，应达到外观评级 RA6 级的规定；

(10) 涂层件附着力：应达到 GB/T 9286 中 2 级的规定；

(11) 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不得检出；

(12) 中性盐雾试验 (NSS)：连续喷雾 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

(13) 乙盐雾试验(AASS)：连续喷雾 480h，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

▲4、阻尼静音导轨

符合：QB/T 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标准：

(1) 操作力：当 $M < 40\text{kg}$ 时，推力或拉力 $\leq 50\text{N}$ ；当 $M > 40\text{kg}$ 时，推力或拉力 $\leq 0.125M$ ；

(2) 功能：耐久性（不低于 10 万次）、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拉出安全性、猛关或猛开检测均合格；a) 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裂损坏；b) 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c) 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d) 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e)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f) 抽屉导轨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

(3) 下沉量：检测合格（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 4%）；

(4) 中性盐雾（连续喷雾 480 小时），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 级（10 级最好，0 级最差）；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10 级最好，0 级最差）；

(5) 乙酸盐雾（连续喷雾 480 小时以上）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 级（10 级最好，0 级最差）；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10 级最好，0 级最差）；

(6) 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不得检出。

提供所投产品使用的电解质钢板、复合亚克力、锁具、阻尼静音导轨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五、护士站成品技术指标要求：

▲护士站（提供所投护士站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

评价家具》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 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 $\leq 1.0\text{mm}$ 。

(2) 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 $\leq 0.1\text{mm}$ 。

(3) 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展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的距离) $\leq 0.5\text{mm}$ 。

(4) 分缝 $\leq 0.5\text{mm}$ 。

(5) 抽屉下垂度 $\leq 3\text{mm}$ ，摆动度 $\leq 4\text{mm}$ 。

(6) 着地平稳性 $\leq 0.1\text{mm}$ 。

(7) 金属件：焊接件、冲压件、喷涂层、电镀层检测合格；结构安全检测合格。

(8) 塑料件：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无划痕，无污渍。

(9) 配件：家具锁锁定到位，开启应灵活。

(10) 产品有害物质：不含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家具涂层可迁元素（铅、镉、铬、汞、砷、钡、锑、硒）。

(11) 金属喷漆涂层：1. 硬度 $\geq 4\text{H}$ ；2. 冲击强度：400mm，无剥落，裂纹；3. 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100h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4. 附着力应不低于1级。

(12) 金属电镀层抗盐雾（120h，直径1.5mm以下锈点 $\leq 20\text{点}/\text{dm}^2$ ，其中直径 $\geq 1.0\text{mm}$ 锈点不超过5点）检测合格。

(13) 柜类强度和耐久性：a) 所有部件连接件应无断裂损坏；b) 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c) 用手掀压证实，紧固件应无松动；d)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e) 活动部母(门、抽屉等) 开关应灵活；g) 顶板、底板最大挠度 $\leq 0.5\%$ 1. 搁板定位试验 2. 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 3. 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 4. 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 5. 跌落试验 6. 拉门垂直加载试验 7. 拉待门水平加载试验 8. 拉门猛关试验 9. 推拉构件强度试验 10. 推拉构件猛关或猛开试验 11. 推拉构件结构强度试验 12. 推拉构件锁具强度试验 13. 门锁、插销的强度试验 14. 拉门耐久性试验 15. 推拉构件耐久性试

验 16. 顶板、底板的持续加载试验，均检测结果合格。

(14) 柜类稳定性：搁水平加载稳定性试验，搁板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均检测结果合格。

(15) 中性盐雾（连续喷雾 480 小时），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 10 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10 级。

(16) 乙酸盐雾（连续喷雾 480 小时）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 10 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10 级。

(17) 抗菌效果：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值 $> 99.9\%$ 。

(18) 防霉效果对黑曲霉、黄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的生长评定等级 0 级。

11、定制高低值班床

一、产品名称：定制高低值班床

二、数量：40 张

三、技术要求：

1、规格：L2000mm \times W900mm \times H1800mm ± 10 mm；每套包含床铺板两张。

2、立档：采用 30 \times 50mm 且厚度 ≥ 1.2 mm 矩管，30 \times 40mm 且厚度 ≥ 1.2 mm 矩管、20 \times 20mm 且厚度 ≥ 1.0 mm 方管套用，床脚与地面接触部分安装塑料防潮脚垫；床前后梁与床立柱采用卡扣连接。

3、床前后梁：采用 30 \times 80mm 且厚度 ≥ 1.2 mm 开口型波浪管。

4、床铺横撑：采用 25 \times 25mm 且厚度 ≥ 1.2 mm 方管。

5、前护栏 25 \times 25mm 且厚度 ≥ 1.2 mm 矩管，护栏高度 ≥ 300 mm。

6、床梯采用 25 \times 25mm 且厚度 ≥ 1.2 mm 矩管，梯步 ≥ 3 梯，梯步设计塑胶防滑踏板，踏板规格：长 323mm ± 2 mm、宽 74mm ± 2 mm、厚 ≥ 14 mm ± 2 mm，踏板四角为圆弧形，每个塑胶踏板表面带 ≥ 12 颗夜间反光珠，踏板要求耐磨防滑，对人体无伤害；踏板下方采用 ≥ 1.5 mm 厚的一次性冲压冷轧钢板做底托板。

7、床铺板： ≥ 12 mm 厚实木多层板。

8、钢件部分加工工艺要求：所有管件采用金属圆盘锯下料，锯口无明显毛刺，尺寸精准。钢板部件部分采用数控剪板设备、激光切割设备、数控冲压设备、数控折弯设备加工成型，尺寸统一，外观一致，强度高。焊接部分异形件部分二氧化碳保护焊设备焊接，标准件采用全自动焊接设备焊接，受力部位必须满焊，焊点部位

打磨光滑，焊接处无明显毛刺、沙眼、焊渣，焊接处强度高，不脱焊，焊接质量均衡统一。钢制部件成型后均采用数控校平设备校平，保证各部件尺寸无瑕疵，外观线条统一。钢件部分采用全自动酸洗陶化喷涂设备，经除油—水洗—除锈—水洗—表调—陶化—静电喷塑—200° 高温烘烤固化等工艺处理，钢件表面成型后要求耐磨、不刺手、防锈强、不掉漆、不起包等现象。

12、轮椅

一、产品名称：轮椅

二、数量：18 台

三、技术要求：

1、规格尺寸：长×宽×高（1000×650×880mm）±5mm。

2、车架：选用管径≥22mm、壁厚≥1.2mm 钢管焊接组合成型，车架可折叠，表面喷涂处理。

3、扶手：固定式扶手，配皮革扶手垫，ABS 塑料护板。

4、脚踏板：ABS 塑料踏板，固定式。

5、座靠垫：牛津尼龙布料，长期使用不塌陷；坐宽≥460mm。

6、前轮：直径≥8 英寸实心前轮、中轴加装双轴承，轮子转动更灵活，减少磨损，配金属前叉。

7、后轮：直径为≥22 英寸 PU 免充气实心轮胎，36 根辐条，配 ABS 塑料防滑手轮圈，方便使用者自行运动。

8、支撑架：采用单支撑架结构。

9、刹车：加装驻立刹车及后手刹，高度不高于轮椅坐面，避免坡道滑坡带来的安全隐患。

10、承重≥100KG。

13、口服药发放车（ABS 送药车）

一、产品名称：口服药发放车（ABS 送药车）

二、数量：9 辆

三、技术要求：

1、规格尺寸：长×宽×高（850×520×950mm）±10mm。

2、主要由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塑钢三角柱四柱承重。

3、车体上部：ABS 弧形底面注塑工艺成型两侧带有扶手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配有Φ16mm 不锈钢护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4、车体左侧：嵌入式多用平台（平台可与右侧输液架左右互换）、嵌入式可伸缩吊片设计副工作台、侧翻式档案盒。

5、车体右侧：伸缩式输液架，四只回旋式挂钩（输液架可与左侧平台左右互换），旋转 3 升圆形锐器盒，翻盖分色垃圾桶 175×175×280mm，双色用于垃圾分类（黄色医疗废弃物、绿色生活垃圾）。

6、车体背后：CPR 板（除颤板），隐藏伸缩氧气瓶支架不占用空间，活动电源插板便于更换。

7、车体正面：中控锁可旋式，配置有二层抽屉、三折静音轨道，第一层小抽面 80mm，内空 508×358×68mm，抽屉内 3×3 分隔片，可自由分隔；一中抽面 120mm，内空 508×358×110mm；里放 3 个注塑器盒，尺寸 321×140×105mm，四色可选（象牙白、黄色、蓝色、粉色）。抽屉拉手为燕尾式、封口插槽式透明标识卡规格 115×35mm，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下部对开门设计，门内有一层隔板，可放置小型仪器或大量物品。

▲8、车体底部：四只≥4 寸万向插入式静音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表面光洁，无裂纹、皱褶、污渍、明显色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脚轮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4、平板车

一、产品名称：平板车

二、数量：9

三、技术要求

1、规格尺寸：长×宽×高（900×600×940mm）±5mm。

2、主要由塑钢和优质 PP 车板结构组成，钢材厚度≥1.2mm，设置车推手。

3、采用 4 个 PVC 耐磨脚轮，抗老化、不易脱胶。

4、载重量≥150KG。

15、陪护床

一、产品名称：陪护床

二、数量：45 张

三、技术要求：

1、规格尺寸：坐姿尺寸长×宽×高（680×720×940）mm±10mm；展开尺寸：长×宽×高（680×1900×590）mm ±10mm。

2、扶手采用 $\geq\Phi 38*1.5\text{mm}$ 钢管，中间加强横梁采用 $\geq 25*40*1.2\text{mm}$ 方管制作，经二度磷化后喷塑；框架为 $\geq\Phi 25*1.2\text{mm}$ 钢管制作，经二度磷化后喷塑。

3、框架与扶手连接支架和限位支架均采用 $\geq 3\text{mm}$ 优质板材，保证各自连接牢固，转动灵活，并且在折叠状态下可用三角锁锁定。

4、护手主框背面脚采用两只 3 寸高性能橡胶脚轮，推动时脚轮转动灵活、无卡塞现象，前面脚带有防滑胶脚，折叠活动床面脚配有四只 2 寸高性能橡胶脚轮。

5、面子为优质七夹板和 $\geq 2\text{cm}$ 海绵组成，枕头为 $\geq 8\text{cm}$ 海绵，上覆优质 PVC 软皮。

▲6、额定载荷 $\geq 135\text{kg}$ 。（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7、陪护床经多次折叠、展开后无功能性损坏，经久耐用，折叠、展开次数不少于 8000 次。（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6、病人推车

一、产品名称：病人推车

二、数量：9 辆

三、技术要求：

1、规格尺寸：长×宽×高（1900×640×（550-850）mm）±5mm。

2、功能：背部抬起 $0-75^\circ \pm 10^\circ$ ，整体升降 $\geq 300\text{mm}$ 。

3、材质：车身主要结构采用碳钢管与冷轧板一次冲压成型组合，强度高外形美观。

4、床面：采用优质 PP 材料一次性吹塑成型，床板带透气孔，强度高。

▲5、床框：采用 $30\times 50\text{mm}$ 矩形管且厚度 $\geq 1.5\text{mm}$ 的碳钢喷塑方管制作，经机器人焊接制成，无虚焊假焊现象，表面经过多道工艺处理再加以抗菌环保粉末静电喷涂处理，不腐蚀，不生锈，耐用性好。

▲6、护栏：配套 2 片式 pp 旋转侧翻式护栏，采用高强度工程 PP 塑料，经过中空吹塑一次成型；装有气弹簧缓冲护栏提升与下降的速度。护栏带有锁件且贴有通俗易懂的警示标志，使用更方便安全。（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

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7、脚轮：采用直径 6 寸双面中控静音脚轮，内装精密封闭式双面轴承，承重量高，运行平稳，配有中控边刹系统，通过边刹踏板的踩踏与提升实现制动控制功能，一脚制动及解刹车，提升病床控制的灵活性和方便性，脚轮运动时静音效果好，满足病床需要安静、安全的环境；封闭性好，能防止杂物进入，高耐磨，有效延长脚轮的使用寿命。（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脚轮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8、独立的中心第五轮系统：推车的两侧都安装有控制踏杆，中心第五轮收起时即自由行进；使用时，即“直行”状态），克服运送过程中的惯性作用力，有效地控制前进方向，使运送过程更加安全。

9、摇手柄为金属镀铬材料，采用拉下隐藏式，不用时可折入床面下，采用声音安静的气弹簧样式，摇手具备润滑功能，操作轻便灵活；具备双向到位自保护设计，贴有明确的箭头标记指示使用者进行操作。

10、有氧气瓶搁架，可放置 2L 医用氧气瓶（瓶身直径 105mm）。

11、配置： 输液杆孔 2 个； 不锈钢塑料四钩输液杆（Φ16-19） 1 根； 身体绑带、氧气瓶绑带； 2 公分标准薄床垫，面料表面防水处理，易于清洗，装有拉链，外部面料可水洗。

▲12、所有金属部分采用抗菌粉末喷涂工艺：“电泳涂装+粉末喷涂（复式喷涂）新工艺，采用抗菌粉末喷涂；涂膜不含重金属（铅和铬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13、粉末喷涂：采用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工艺，将环氧树脂粉末烧结在产品及其零部件表面，涂膜更厚，防刮伤，具有耐药品性。

▲14、喷涂抗菌功能：对金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均有抗菌作用，符合 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测定法和抗菌效果》II 级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7、病房储物柜（2 人定制）

一、产品名称：病房储物柜（2 人）

二、数量：220 平方米

三、技术要求：

1、规格尺寸：净深 $\geq 500\text{mm}$ ，具体尺寸根据医院需求定制。

2、整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经脱脂、水洗、酸洗、磷化、钝化工艺，再喷涂环氧聚脂环保粉末，无甲醛，无异味，具备防潮、耐腐蚀功能。

3、主体采用白色亚光喷塑、插销式门轴，采用窄边框 $\leq 12\text{mm}$ ；喷塑工艺经过酸洗磷化处理，表面光滑、防锈。

4、柜体可拆卸，每个门单独一列，两列之间钢板隔断，分别带锁设计，每门柜有上、下两层隔板，隔板高度可调节。

5、着地平稳性：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符合国家标准。

6、喷涂样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1）附着力 ≤ 1 级；（2）硬度 $\geq 2\text{H}$ ；（3）耐腐蚀 $\geq 100\text{h}$ 后，试样划道两侧 3mm 以外，样品涂层没有锈迹，剥落起皱，变色以及失光等现象；（4）耐冲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样件无剥离，裂纹，皱纹现象。（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喷涂样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7、外观要求：表面平整、端正、四角平行，无棱角、刃口、毛刺，各焊接部件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焊接处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符合国家标准。喷涂层的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8、其他配置：每门内置1个衣杆、1个镜子。

18、抢救床

一、产品名称：抢救床

二、数量：9张

三、技术要求：

1、整床规格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170\times 1060\times (435\sim 745)\text{mm}\pm 10\text{mm}$ ，床板尺寸：长 \times 宽 $1925\times 900\text{mm}\pm 10\text{mm}$ 。

▲2、功能：背部升降 $0\sim 75^\circ (\pm 10^\circ)$ ，腿部升降 $0\sim 35^\circ (\pm 10^\circ)$ ；整床高度可调，床板离地高低升降范围 $435\sim 745\text{mm}\pm 10\text{mm}$ ；整体载荷 $\geq 250\text{kg}$ ，确保病人使用安全。（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载荷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3、床头尾：采用全新高强度PP材料一次性吹塑成型，不含对人体皮肤有害物质，满足医院对感染控制要求；床头床尾板弧线型流畅设计，有符合人体工程学

结构的把手，外形尺寸 $920 \times 550\text{mm} \pm 10\text{mm}$ ；床头及床尾架有对称式自动锁插座，锁钩采用卡扣式设计；床尾板外侧设有机玻璃信息卡槽，可以放置病人信息卡片，方便医护人员查看；床头床尾板有装饰线条（颜色可选），整体美观大方。

4、护栏：护栏采用纯正环保亲肤 pp 材料整体一次性吹塑成形，四片式可隐藏护栏。护栏采用二孔扶手设计，中间配颜色可选贴纸，护栏尺寸 $720 \times 350\text{mm} \pm 10\text{mm}$ ，符合 IEC60601 规定；护栏支架配有优质气弹簧，带有缓冲护栏升降速度，不用时隐藏于床下方；四片护栏带角度显示器，清晰易辨识床体角度。

▲5、床面板：四片式床板，材料采用 1.0mm 的优质冷轧 A3 钢板“DC01”延伸材料，采用液压机一次模压冲孔床面美观牢固可承载 425kg 以上不变形，四面 135° 钝角斜边过渡使床面板美观牢固并床板带有液体导流槽。床面板有透气孔 ≥ 72 个，透气性好、防霉、防滑抗菌；背板与小腿板下面支撑处采用工字型双支撑结构，各个板下面四周采用 1.0mm 冲压槽管 $36 \times 33\text{mm}$ 焊接加强牢固的作用。床位处配置 $\phi 7 \times 400\text{mm}$ 宽床垫止滑架，放置床垫滑动。（提供所投产品床板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6、床框：采用 $30 \times 50\text{mm}$ 且厚度 $\geq 1.5\text{mm}$ 的钢制矩形管，经机器人焊接制成目字框。

▲7、底盘：采用 $30 \times 60\text{mm}$ 且厚度 $\geq 1.2\text{mm}$ 的钢制矩形管，经机器人焊接制成口字框，四角为 3mm 厚冲压成弧形脚轮架；底盘宽度 $\geq 700\text{mm}$ ，长度 $\geq 1820\text{mm}$ ，床体更加稳固。

▲8、摇手柄：ABS 可折叠摇把，不锈钢摇杆，具有体位升降标识，操作一目了然。全封闭式丝杆，双组摇杆灵活控制背部和腿部升降，具有双向过载保护功能，静音耐磨。丝杆传动灵活、轻盈，摇柄启动力 $< 50\text{N}$ 可以摇起背板，伸到最长和最短都可自我保护；背板负载 75kg，大腿与小腿板板负载 50kg，连续升降 10000 次无损坏。（提供所投产品手摇把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9、脚轮：采用直径 $\geq 125\text{mm}$ 中控双面轮四个，内装精密封闭式双面轴承，承重量高，运行平稳，配有中控边刹系统，通过边刹踏板的踩踏与提升实现制动控制功能，一脚制动及解刹车，提升病床控制的灵活性和方便性，脚轮运动时静音效果好，满足病床需要安静、安全的环境；封闭性好，能防止杂物进入，高耐磨，有效延长脚轮的使用寿命。（提供所投产品脚轮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0、床体四周配 4 个输液架插座，整体冲压成型，无破裂之忧，配置 1 根不锈钢塑料四钩输液杆；床体两侧配引流钩 2 个。

▲11、所有金属部分采用抗菌粉末喷涂工艺：电泳涂装+粉末喷涂（复式喷涂）工艺，喷粉厚度 0.12mm、光亮度 60°、耐冲击强度达 50kg。（提供所投产品喷粉厚度、光亮度、耐冲击强度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2、喷涂抗菌功能：对金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均有抗菌作用，符合 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测定法和抗菌效果》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3、输液杆：标配可伸缩 304 材质不锈钢四钩输液杆 1 副，伸缩范围可达 750mm，承重 20kg，床体四角配有输液杆插孔。

14、床垫：长款规格与病床尺寸匹配，厚度 ≥ 80 mm，床垫的套子为绿色防水布制作，床垫套易脱卸，防蛀、防腐、防水、透气，带有拉链，便于更换清洗。内芯为 6cm 海绵+2cm 棕丝，床垫整体不含甲醛；床垫能够抗菌、防霉、防螨。（提供所投产品床垫抗菌、防霉、防螨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9、ABS 病床床头柜

一、产品名称：ABS 病床床头柜

二、数量：460 个

三、技术要求

1、规格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480 \times 480 \times 760mm） ± 5 mm；

▲2、整体采用 ABS 材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台面及柜门上面为浅蓝色；符合 GB/T32487-2016 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表面光洁、无划痕、无毛刺、无拉毛、无明显色差、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无凹陷。（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3、抽屉从床头柜内自由掉落不出现破裂现象；柜面承载 ≥ 25 kg 载荷后床头柜各功能部位应能正常使用。（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载荷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4、床头柜由柜体、面盖、柜门、抽屉、伸缩餐盘、毛巾架等组成。
- 5、柜体正面形状为圆弧状，左右两侧面配有 PC 材质隐藏式毛巾架和物袋挂钩，需用时将其伸出，反之不用时收拢，放置在柜体侧面型体内。
- 6、抽屉面板外面形状为圆弧状，面板下方有抽屉拉手孔，便于拉、关抽屉。
- 7、 抽屉上面为伸缩餐盘，有预设的杯子及温度计放置凹槽，能满足使用需要。
- 8、 柜门内配有一层活动隔板，方便分类存放物品，具有两层调节功能，根据实物大小可上下调节，隔板带有弧形凹口，便于放置水瓶。

20、三折病床

一、产品名称：三折病床

二、数量：460 张

三：技术要求：

1、整床规格尺寸：2170×960×510mm±10mm（床板 1925×830mm±10mm）。

▲2、功能：以臀板为基准折起角度，背部升降 0~75°（±10°），腿部升降 0~35°（±10°），整体载荷≥240kg，确保病人使用安全。（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载荷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3、床头尾板：床头吹塑板尺寸：940×530×55mm，床尾吹塑板尺寸 940×430×55mm。可拆卸式床头床尾，采用全新 pp 高强度工程聚塑材料整体一次性吹塑成形，无毒、无味、抗菌，可在 100℃ 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抗冲击性强，耐磨、耐腐蚀、阻燃，性能稳定可靠，不变形，表面光滑无缝隙，易擦拭，清洁更方便；弧线型流畅设计，有符合人体工程学结构的把手，床头及床尾架有对称式自动锁插座，锁钩采用卡扣式设计，床头尾板中间配有蓝色 ABS 对扣式扣板，两边各带有抗撞击大圆弧 R25mm ABS 防撞包角，床尾带有有机玻璃病历卡槽。（提供所投产品使用的 PP 材料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要求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4、护栏：配有六档铝合金不锈钢护栏整体平行升降，尺寸：1460×420±10mm。六档式设计，立杆采用不锈钢材质，护栏表面经电泳硬化处理，防夹手设计，采用 3mm 厚钢制冲压底座，护栏把手开关采用尼龙+玻纤快速定位开关，可承载横向纵向 500N 的拉力。护栏上可放置移动餐桌板。（提供所投产品护栏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5、床面板：四片式床板，材料采用 1.0mm 的优质冷轧 A3 钢板“DC01”延伸

材料,采用液压机一次模压冲孔床面美观牢固可承载 425kg 以上不变形,四面 135°钝角斜边过渡使床面板美观牢固并床板带有液体导流槽。床面板有透气孔 ≥ 72 个,透气性好、防霉、防滑抗菌;背板与小腿板下面支撑处采用工资型双支撑结构,各个板下面四周采用 1.0mm 冲压槽管 36 \times 33mm 焊接加强牢固的作用。床位处配置 $\phi 7 \times 400$ mm 宽床垫止滑架,放置床垫滑动。(提供所投产品床板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6、床框:采用采用 80 \times 40mm 的钢制矩形管且厚度 ≥ 1.2 mm,钢制矩管经机器人焊接制成日字框,两侧床头床尾均带输液架孔,左右两边带有引流袋挂钩。

7、床脚:采用 50 \times 50mm 且厚度 ≥ 1.2 mm 的焊接方管焊接成工字型,床脚连接板采用 5mm 的钢板冲压成型精度、强度高,床脚四角配有 ABS 方形方套,方便脚轮插入安装,美观大气,防止灰尘进入脚轮损坏脚轮。

▲8、手摇把: ABS 可折叠摇把,不锈钢摇杆,具有体位升降标识,操作一目了然。全封闭式丝杆,双组摇杆灵活控制背部和腿部升降,具有双向过载保护功能,静音耐磨。丝杆传动灵活、轻盈,摇柄启动力 < 50 N 可以摇起背板,伸到最长和最短都可自我保护;背板负载 75kg,大腿与小腿板板负载 50kg,连续升降 10000 次无损坏。(提供所投产品手摇把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9、脚轮:采用直径 ≥ 125 mm 医用静音万向脚轮(带产品 logo),每个脚轮均带刹车,稳定性好,运行平稳。脚轮可负重 100kg 行走 10KM 无磨损碰撞 5000 次障碍物无变形和损坏,经久耐用。(提供所投产品脚轮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0、所有金属部分采用抗菌粉末喷涂工艺:电泳涂装+粉末喷涂(复式喷涂)工艺,喷粉厚度 0.12mm、光亮度 60°、耐冲击强度达 50kg。(提供所投产品喷粉厚度、光亮度、耐冲击强度的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1、喷涂抗菌功能:对金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均有抗菌作用,符合 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测定法和抗菌效果》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2、输液杆:标配可伸缩 304 材质不锈钢四钩输液杆 1 副,伸缩范围可达 750mm,

承重 20kg，床体四角配有输液杆插孔。

13、餐桌板：PP 阻尼翻板餐桌，带有缓冲装置，可缓慢放下，在放倒时不会损伤到人员。

14、▲床垫：长款规格与病床尺寸匹配，厚度 $\geq 80\text{mm}$ ，床垫的套子为绿色防水布制作，床垫套易脱卸，防蛀、防腐、防水、透气，带有拉链，便于更换清洗。内芯为 6cm 海绵+2cm 棕丝，床垫整体不含甲醛；床垫能够抗菌、防霉、防螨。（提供所投产品床垫抗菌、防霉、防螨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5、杂物架：床底带悬挂钢制杂物架，可根据需要前后更换。

21、扶手

一、产品名称：扶手

二、数量：2100 米（以实际安装为准）

三、技术要求：

1、扶手宽度 $\geq 140\text{mm}$ ，常规主材出厂尺寸 ≥ 4 米/支；扶手总厚度 $\geq 37\text{mm}$ ；

2、扶手面板采用聚氯乙烯（PVC）材质；内衬采用优质铝合金且厚度 $\geq 1.2\text{mm}$ ；扶手弯头/支架采用 ABS 材质，防火、防腐、抗菌；表面皮纹，抗炎耐光；带有特别设计的防撞条，防震、抗冲击；采用白色边框，中间蓝色（最终颜色按医院需求指定）

22、病房储物柜（定制）

一、产品名称：病房储物柜

二、数量：420 平方米（以医院实际安装为准）

三、技术要求：

1、柜体净深 $\geq 40\text{cm}$ ，具体尺寸、样式、颜色按医院需求定制。

2、基材：E1 级实木颗粒饰面板，厚度 $\geq 18\text{mm}$ ，所有板材均经过防虫、防腐、防水处理。

▲3、实木颗粒饰面板符合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要求，符合《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理化性能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8.0\%$ ，含水率 3%-13%，甲醛释放量 $E1 \leq 0.124\text{mg}/\text{m}^3$ ，密度 $0.60 \sim 0.90 \text{ g}/\text{cm}^3$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4、封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条经自动封边机在 180 摄氏度高温下热熔封边，与板材熔为一体，黏结牢固可靠，厚度均匀、耐磨；

5、三合一连接件：外观电镀层无剥落、无反锈、无毛刺、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痕、花斑和划痕；

6、采用隐藏式把手，每门柜内带有一个隔板；

7、五金件要求：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国产五金，优质液压合页。

23—27、病房床帘

一、产品名称：病房床帘

二、数量：

23、L 型轨道	2300 米	以医院实际安 装为准
24、布料	4300 米	
25、布带	4300 米	
26、挂钩	15000 个	
27、木条	2400 米	

三、技术要求

1、床帘由加固木条、L 型轨道、布料、布带、挂钩等组成，尺寸以实际测量为准。

2、木条：轨道上方用优质原木木条加固，木条厚度 $\geq 3\text{cm} \times 4\text{cm}$ 。

3、L 型轨道：材质采用喷涂铝材加静音条，装饰面外观不应有皱纹、裂纹、气泡、留痕、夹杂物，发沾和漆膜脱落等影响使用的可见缺陷；弯曲度 (mm/m) ≤ 0.04 ；静音平轨一米重量 (g) 275 ± 10 ；轨道弯曲弧度一次加工成型，为医院床帘专用轨道。

4、床帘布料、布带：材质为 100%聚酯纤维耐燃网状医用隔帘，克重为 800 克/平方米；尺寸以实际病床和诊床需求高度为准，网格高度 55-60 厘米，褶皱系数为 2 倍；阻燃符合相关部门最新颁布(公共场所阻燃制品要求)检验标准、国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环保面料不含甲醛等有害物质，符合国家标准；PH 值通过 GB/T7573-2002, PH 值 6.7；通过抗拉力测试合格产品；布带宽度约 12cm 加厚，选用优质有纺布带，密度高、防晒、不易变色；每副床帘搭配有同材质及同色系的绑带 1 套；具体颜色根据医院需求定制。

5、挂钩：选用优质不锈钢材质，可调节挂钩，耐高温抗氧化不变形；每个床

帘单元配备≥30个S型不锈钢挂钩。

28-31、窗帘

一、产品名称：窗帘

二、数量：

窗帘总数	28、轨道	1260米	具体以医院实际安装为准
	29、布料	2600米	
	30、布带	2600米	
	31、窗帘圈	11600对	

三、技术要求

1、窗帘由罗马杆轨道、窗帘布料、窗帘布带、窗帘圈等组成，宽度和高度以实际房间尺寸为准。

2、布料参数：布料成份符合 GB/T17253-2008 麻料织物标准。布料克重 900 克/平方米，耐光色牢度≥5 级；耐洗色牢度≥4 级；缩水率≤5%；

3、等级：一级环保；布料褶皱比 2 倍。

4、遮光率：达到 95%；褶皱系数为 2 倍。

5、耐皂洗色牢度：GB/T392-2008《纺织品色牢度实验耐洗色牢度》变色 4 级，沾色 4 级。

6、断裂强力：径向>1300N，纬向>1150N。

7、布料 PH 值：GB18401-2010（C 类）《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4.0-8.0。

8、无异味。

9、可萃取重金属（mg/kg）：不得检出。

1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11、甲醛含量：GB18401—2010（C 类）《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不得检出。

12、水洗尺寸变化率符合 GB/T8629-2017：经向纬向≤0.5%。通过复杂的纺织工艺达到遮光、隔热、隔音、防潮、保暖等功能；无毒、无味、不含挥发性成分，可干洗，水洗；能防止紫外线对人体的伤害，手感柔软，质地细腻，能够保证使用

环境安全的绿色环保产品；封边压边美观。易清洗，垂感好。质地精良，抗老化，耐用，可重复洗涤使用易洗快干。

13、阻燃标准：B1级。符合 GB/T5454-1997、GB/T5455-2014 经向/纬向氧指数 $\geq 32\%$ ，损毁长度 $\leq 150\text{mm}$ ，续燃时间 $\leq 5\text{S}$ ，阻燃时间 $\leq 15\text{S}$ ，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阻燃。

14、窗帘辅料：窗帘布带宽度约 12cm 加厚，选用优质有纺布带，密度高，防晒，不易变色。每付窗帘搭配有同材质及同色系的绑带 1 套。

15、颜色（待定）根据医院装修风格设计。

注：（1）以上各包件参数要求中所有带“▲”号的参数要求为重要参数要求，有佐证材料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若有负偏离或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将按规定扣分。（2）采购人收货时将带“▲”号条款进行逐条验收，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将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标准。

2、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要求的全新货物。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若货物无国家质量标准，则按照行业标准执行）的质量、环保要求。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因中标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其责任和赔偿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包修、包换、包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若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其他强制认证产品以及国家其他强制准入认证的产品，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将相关证书提交给采购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人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等。

五、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阆中市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最终金额以审计结

论为准)

4. 质保期: 3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维护服务, 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无论质保期内外, 一旦发生故障保修 (邮件、电话、远程维护不能解决的), 应保证 0.5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现场确定故障原因或现场维修。质保期内部件损坏, 中标供应商免费更换全新配件, 质保期外只收取成本费用。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报价要求: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0. 验收方法、标准及程序

验收方法: 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验收小组成员应到合同标的交付现场进行实地审查验收。根据标的所示清单逐一进行检查, 核对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等, 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 进行检测实验或演示, 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必须准确、详细的记载和反应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各级部门进行绩效评价、验收工作。

验收标准: 货物交付完成后,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及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验收程序: 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程序如下: (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 试用 6 个月后, 由

采购单位编制验收方案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开展履约验收。（2）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3）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4）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凭验收合格报告与采购人结算采购资金。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 违约责任

（1）甲方（采购人）违约责任

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②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③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①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②”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②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③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

④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⑤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资格性检查适用于招标采购单位不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或者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但有供应商的资格在评标阶段已经发生变化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

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否则,

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 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45%	45 分	以本次最终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45 分*100%。 注: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 号)、关于转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南财采[2022]12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2	技术参数 39%	39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9分。带▲参数共57项，每有一项存在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0.5分；非▲参数共150项，每有一项存在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0.07分，扣完为止。 注：以编号1,2,.....等视为单条参数。
3	项目实施 方案 10%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予以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供货组织及进度计划安排； ②质量保证措施； ③货物运输方案； ④安装调试与验收方案； ⑤项目应急处理方案等； 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表述不清楚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扣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表述不清楚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能充分结合实际需求或阐述不充分或环节不规范或流程不清晰或只有框架而无实际内容或具有逻辑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4	售后服务 方案 6%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予以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计划； ②售后响应时间安排； ③售后人员安排及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表述不清楚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扣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表述不清楚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能充分结合实际需求或阐述不充分或环节不规范或流程不清晰或只有框架而无实际内容或具有逻辑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

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非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

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

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